

中國大陸的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

李少民

(美國紐約當代中國研究中心研究員)

涂肇慶

(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校區公共衛生學院人口學教授)

一、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

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是人口學界長期以來爭論不休的一個主要理論問題。究竟人口的增長對經濟的發展起積極的作用，還是消極的作用，歷來有兩派觀點。

悲觀論者認為，人口的過快的增長，是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這一學派的代表，首推馬爾薩斯（Malthus）。馬爾薩斯是一位受過嚴格邏輯訓練的學者，其人口論基本上是一個演繹邏輯的系統；雖然馬氏也十分注意「經驗」的蒐集，但由於社會科學的一些方法與原理在當時仍未成熟，使得他的理論在兩個世紀以後顯得像是編造出來的「故事」。馬爾薩斯從「食色性也」的大前提出發，加上若干假設之後，依賴演繹邏輯來完成論證。這些假設中最重要的有兩項，一是關於糧食的生產，一是關於人口成長。馬氏認為，糧食生產係以算數級數（arithmetic ratio）增加，而人口成長則以幾何級數（geometric ratio）增加，兩者之作用，則有邊際生產或工資率的遞減，使經濟發展減緩，產生抑制的機制，從而限制人口的持續增長。馬爾薩斯認為這法則是永遠不變的。^①而當時的其他經濟學家，如李嘉圖（Ricardo）和亞當·斯密（Adam Smith），亦持類似之看法。

而樂觀主義者則認為，人口的增加意味着對市場需求及人力資源的增加。更重要的是，意味着天才的增加，智力、知識，以及發明創造的增加。而只要社會制度合理，這些增加所帶來的社會總財富的增加一定會超過人口增加的速度，故人口增加有助於經濟發展。

樂觀主義者之代表人物，有 Kuznets, Simon 等人。Simon 為其代表作題名為「最根本的資源」（The Ultimate

註① Malthus, Robert,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the Society*, London: J. Johnson, 1798;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London: J. Johnson, 1826.

Resource）。^②顧名思義，乃認為人口是經濟發展的最終資源；而Kuznets在一九六〇年的觀點亦頗具代表性。他講道：「對於平均產出影響最大的，當然莫過於既有的知識水平……如果天才與知能人士佔人口的比重不變，則人口成長帶來更多促進知識累積的人，進而影響經濟生產。」^③

回顧歷史的人口經濟發展的資料，我們發現，以上兩種觀點均失之偏頗。各國的人口歷史，既有與樂觀論者的理論吻合者，亦有為悲觀論者言中之實例。故縱觀歷史，橫觀當今世界人口的發展，人口與經濟的關係，既非一概如樂觀主義者之描述；亦非如悲觀主義者之預言，並無一個一般性的理論可涵蓋所有國家之經驗。

於是於晚期則有修正主義派之出現。^④他們認為，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並無一般性的正相關和負相關，而需依據各國不同的情況而具體分析。在短期內（即從出生嬰兒到長成勞動力的時間內），生育率的增加會使非勞動人口的比重增加，而這一增加對經濟有兩種可能的影響，一是可能由於只消費、不生產的人口的增加使全社會的人均消費降低，並使儲蓄率降低，從而使投資降低；另一種可能性，是消費人口的增加使市場擴大，使投資的預期收益提高，使經濟發展加快。對經濟落後的發展中國家的分析表明，由於這些國家資本短缺，對消費品的需求的提高並不能刺激投資（因社會中無過剩的游資），故上述第一種可能性出現的機會較大。在這些貧窮國家中，生育率的降低在短期內有助於投資的增加，但增加的幅度並非像人們預期的那樣顯著。由一九八四年世界銀行所發行之世界報告中也可看出人口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遠不如想像的那麼重要。修正學派的觀點可大致總結為下列四點：（一）人口增長所引發之負面影響並未如想像的嚴重；（二）人口增長並非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障礙；（三）過去許多有關人口增長之爭論並未經過驗證；（四）探討人口迅速增長對經濟發展之影響時，不應忽視那些間接因素，譬如，人口迅速增長對一個國家採用新技術之影響，對普及國民教育之功能等等。

在此我們舉出兩個議題試圖說明上述幾點結論。一為糧食分配不均問題。許多國家糧食缺乏主要是因為政府對農作物課稅或補貼，影響農業產品之正常市場交易，導致農人因缺乏誘因而不再努力生產或促進生產技術，而人口增長過速使此問題趨明朗化。

簡而言之，人口增長速度太快，可加劇問題之嚴重性，但許多解決問題之途徑並非靠減緩人口增長率所達成。人口增長

^② Simon, Julian L., *The Ultimate Resource*,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③ Kuznets, Simon, "Population Change and Aggregate Output," pp. 324-51, in NBER Series,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Chang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④ Birdsall, Nancy, "Chapter 12, Economic Approaches to Population Growth," *Handbook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Amsterdam : NH P & C, North Holland, Vol. 1, 1988.

逐漸被視為推動問題表面化之動力，而非造成問題之根本原因。如何提高糧食量，縮減所得不均才是真正解決有關糧食問題之途徑，土地之效率遞減並非問題之核心。

人口增長對經濟發展的長期的影響，則不像短期影響那樣容易分析。因為在長期中，新增加的人口會長成勞動人口，而勞動人口的增加，雖然有可能使平均工資率相對於資本利潤率下降，但勞動力人口的增加對於社會總財富量的影響，則需視具體社會情況而定。

近來還有一些學者，從福利經濟學的「外部效應」(externalities)^⑤理論出發，討論人口問題。他們認為，在一個生兒育女的費用（上學、醫療、就業等）不完全由父母負擔，而頗大一部分由社會（即所有納稅人）負擔時，其他人的利益便會因有的公民多生一個孩子而受影響。這種由個人的僅僅是直接涉及他本人的經濟利益的行為而引起的對社會公眾的間接的、並非通過市場的經濟影響，被稱之為「外部效應」。因而衡量「外部效應」的多寡則成為人口政策爭論的焦點。至於生兒育女所帶給父母及社會其他成員的成本效益則視該社會之政治經濟制度而有異。例如，在一個現代福利國家中，課稅與補助均十分重，某些因生育而引發的「外部效應」當會十分大，而在一個產權未明確界定的社會裏，生育的「外部效應」更大。因而，自長遠而言，人口增長會促使自然資源的價值提高，進而導致產權界定的必要性增加。

經濟學家們^⑥把與生育有關的「外部效應」分為四類。其中最基本的一類是公眾財，人人均有權分享，人口愈多，每個人所分享的也愈少。這些公眾財包括公共用地、公園、以及與自然環境有關的，例如空氣流通程度、水流、以及寧靜程度等。公債則屬一種負面的公共財，其生育的「外部效應」反而是有正面作用。上述這些公眾財均未明確界定屬於何人，其產權屬於政府，因此一般人在生育子女時無法感覺到多生一個子女會影響到其他子女的未來福利。相反地，他們所能體會到的是多生子女導致每個家庭成員所分享的財富減少，基於此，他們才會開始減少生育子女。如果我們把這類公眾財的概念擴大運用到那些產權完全未界定的共產社會中，可以想像其「外部效應」嚴重性。對這類社會所引發的人口問題，其解決途徑，則有賴於完善財產權的界定，健全市場制度，並鼓勵政府採取經濟手段（生育稅等）減少生育行為的外部效應。

以上大致為人口學界對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關係的討論概要。在這裏，我們想指出，上述討論常常忽略以下兩點。一是

在歷史上，人口集中曾促進經濟發展。人口的集中，是所謂「城市」的基礎。而城市的發展則是現代經濟起飛的必經之路。

註⑤ Preston, Samuel H., "Are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opulation Growth a Sound Basis for Population Policy," in J. A. Menken (ed.), *World Population and U.S. Policy*, New York: Norton and Companies, 1986, pp. 67-95.

註⑥ Lee, Ronald & Tim Miller, "Population Policy and Externalities to Childbearing,"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510, July 1990, pp. 17-32.

人口的集中，使得交通、生產、貿易、廣告宣傳等一系列經濟活動的成本大大降低。當然，人口集中也會有許多隨之而來的問題，如交通堵塞等等。但只要制度合理，人口集中會激發一個社會更快的創新，更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日本、香港和新加坡便是例證。

二是生育率的提高會導致家庭規模的擴大，而後者則是家庭企業的必要條件。在發展中國家，由於市場制度的不完善以及資金的短缺，家庭企業在經濟起飛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如香港、台灣等）。由於「血濃於水」的緣故，家庭成員間的經濟合作大大減少了雇員、合同、集資時的非生產費用，從整個社會的角度看，這是一個節約，對經濟發展有積極的作用。^⑦

二、對中國人口問題的誤解

大抵凡知道世上有「中國」的人，都知道中國存在着「人口問題」。「那麼多人——十一億人，肯定是問題！」「人口過多，增長過快，使中國經濟落後。」這種觀點，十分流行。

但我們的分析，却發現以上觀點，不見得正確。中國大陸育齡婦女的總生育率於一九五〇年代平均每位育齡婦女生育六個子女，於一九八〇年代則降低至平均生育少於三胎，下降速度之快為各國之最。如果生育下跌可以確實促進經濟發展，則今日大陸的經濟水平至少應已躋身於中等開發國家之列。事實上以一九五二年的幣值換算，大陸的平均所得於一九五〇年時為一〇四元人民幣，歷經緩慢成長至一九八〇年時為三一二元，年增長率僅為三·七%，乃為全世界最貧窮的國家之一。^⑧中國大陸四十年來經濟發展遲緩，主要原因恐怕是共產主義的經濟體制不當，加上政治運動連年不斷，而非人口成長太快造成的效果。「人口衆多使得經濟落後，人口成長太快以至於發展遲滯」此一觀點之所以流行，在大陸成為絕對真理，一是中共將「人口問題」視為經濟發展戰略失敗的替罪羊，二是中共不願接納私有財產制度與市場經濟，力圖在「計畫經濟」的架構下藉減少生育來減少非生產力人口，基本上是一種遮蓋貧窮狀況的權宜之計。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降低生育率固然可以提高平均所得，提高的幅度却非常有限。我們使用中國大陸於一九七〇至一九八七年間的人口與經濟資料予以說明。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九年間，經濟改革之前，大陸的生育率經歷同期全世界最大幅度的下跌，總生育率自五·八一銳降至二·七五

註⑦ 張五常，「沒有兄弟姐妹的社會」，中國的前途，香港：信報，一九八九年。

註⑧ 李少民，「大陸的人口控制與政治經濟改革」，大陸問題研究月刊，第三〇卷，第一〇期，一九八八年，頁二二一～四〇。

的水準，年降低率為八%，同期則平均所得以一九七〇年幣值計算，從二三五元人民幣增至三二八元，年增加率為四%；但是於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七年間，亦即經濟改革期間，總生育率停留於二·五的水平上下浮動，沒有繼續下跌，而平均所得以一九八〇年幣值計算，却自一九八〇年的三七六元增至一九八七年的六四四元，年增加率為八%。

顯然自一九七九年開始進行的經濟改革才是一九八〇年代經濟成長的真正原因，而生育率下跌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則遠不及經濟改革來得重要。自一九七〇至一九八七年，十七年大陸人口的平均年成長率為一·六%，假若未曾實施生育控制，這期間的人口年成長率為二·〇%，則於一九八七年時人口量應為一一·七億，而不是實際上的一〇·八億；假定其他條件不變，平均所得與人口成長率為二%時為五九七元，比實際上的六四四元僅減少約七·八%。換句話說，人口成長率由未有控制生育時的二·〇%降至一·六%，十七年間平均所得每年只提高〇·四%。再進一步而言，一九五三至一九八七年間大陸人口自五·九億增加為一〇·八億，年成長率為一·八%，假若大陸實行更有效的生育控制使人口年成長率降低到一·五%的水準，則一九八七年時人口應為九·八億，而若其他條件不變，三十四年間每年人口成長率由一·八%降為一·五%，換算所得平均增加僅為〇·三%而已。^⑨顯然就其政治、社會與經濟制度而言，在生育控制方面更大幅度努力所帶來的利益是相當貧乏的。

近來一些經濟學家^⑩採用實證資料探討中國大陸的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透過回歸分析，時間序列與跨省資料均顯示過去三十、四十年人口增長率與一些重要經濟成長指標，包括人均產量、人均所得，之間無明確的負向關係。

總而言之，中國經濟落後的根本原因，是制度問題。人口增長過多過快會加劇制度所造成的問題。在制度不變的前提下，抑制人口增長，只能減輕制度所造成的問題的來臨時間而已，但無法從根本上消除這些問題。

三、中國人口真正的問題

那末，中國大陸是否存在人口問題呢？則可從以下幾個角度來考察。從福利與制度經濟學的角度來分析中國大陸的人口問題，我們認為其問題主要是產權不分明導致「外部效應」十分嚴重的結果。在一個私有財產受到法律明確保護的社會中，

註⑨ 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註⑩ Zuo, Xuejin, "China's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What Economic Difference can Fertility and Mobility Mak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0 annual meeting of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Tronto, May, 1990.

撫養子女的費用均由父母的所得中支付，而不是與社會上其他人一起均攤，則生男育女乃是個別家庭的私事，其「外部效應」即使存在也較為微弱，「人口問題」並不存在；尤其是在市場經濟制度發達的國家，不僅私有財產受到完善保障，而且所得水平高，父母多事生育給他人所增添的負擔不很明顯，不構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因而政府沒有理由制定人口政策來管理個人的生育行為。只有在市場經濟不發達而私有財產不受保障的社會中，個人的生育行為才有可能轉化為社會的負擔。中國大陸的經濟十分落後，同時實行公有制度，例如，在一些村莊中，一家人多增生一口便會使其他人的利益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故在大陸未接受私有財產與市場經濟制度以前，政府似有理由以人口政策來干涉個人的生育行為。大陸的政治權力結構雖然為獨裁統治的形式，其政府並不像部隊的指揮官只管下命令，而是更像一個家長，整個社會是一個大家庭。由於四十年來幾乎一切都是公有，也就是政府所有，個人在經濟上了無獨立自主的能力，所以政府必須管理每個「家庭」成員的生老病死。在中國大陸，新生兒沒有取得政府的「許可」以前，並不自然成為合法的「小公民」，新生兒若是出生在城市，則需有政府發給的城市戶口，這意味着領糧票以及其他配給票，入學以及在該城市就業的權力等；若是出生在農村，亦須申請當地戶口，方可得到生產隊的一份口糧與一份田地。撫養新生兒的許多支出，諸如衣食住行與教育、醫療等均由政府，即社會所有成員的稅賦來承擔，故每多生的一胎在成長為勞動力之前，均會使其他成員所能支配的消費額減少，政府理所當然要控制個人的生育行為。

從人口的宏觀動態角度來看，人口總量、增長速度、以及年齡結構等，亦可能造成「人口問題」。人口總數對一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如前所述，眾說不一。許多人口密度頗高的國家，經濟發展亦甚快；然而亦有若干反例。即使一個政府經過周密科學研究，認為人口總量過大，企圖將其縮小時，我們亦應認識到人口之總量並非一朝一夕所形成，而是長期演進之結果，故不可能被一個控制人口的政策立即予以改變。任何力圖在短期內減少人口的政策措施，均是不切實際的，且會造成年齡結構之不合理分佈。

然而，人口的年齡結構（即各年齡的人口數在總人口中的比重）對一個社會的發展，影響頗大。每年的出生數的大起大落，造成各年齡的人口分佈比重相差懸殊，對社會、經濟發展產生不利的影響，蓋因社會的、經濟的基礎設施、結構、固定資產不能隨這種出生數的大起大落而隨時增加或減少。當生育高峰出生的人口進入學校及工作市場時，由於這些部門不能立即擴大，故會擁擠不堪，不能接受容納全部高峰人口；當生育低潮中出生的人口進入上述部門時，又會造成大量的閑置資本（教室、校舍等）、閑置技術人才（如教師），造成浪費。在中國大陸，由於政府政策的多變及失誤，造成人口年齡結構的不正常：一九五〇年代批判馬寅初，從而鼓勵多生；一九五〇年代末的政策失誤而引起大饑荒，生育率降到歷史最低點；而一九六〇年生育率又反彈至歷史最高點。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的爆發，又使翌年的生育率下降。以上的各次政治運動

與經濟動盪，使中國大陸人口年齡結構背離正常人口應有的分佈。例如，一九六八年的七歲人口（為一九六一年饑饉中所生）僅有一〇三〇萬，每個小學平均接受一個新生；一九七一年的七歲人口（為一九六四年生育高峰中所生）劇增至二四八〇萬，而每個小學平均湧入三五名新生。^⑪上述討論表明，中國大陸存在着兩類人口問題。一類是由於產權界定混亂、不合理而使「外部效應」加劇而產生的；第二類係宏觀人口問題，亦是由於政治運動、經濟動盪造成的。故若要從根本上解決中國的人口問題，則有賴於恢復私有權，發展經濟。

發展市場經濟與私有財產制度不僅有利於經濟成長，也有助於生育率繼續下跌。一方面私有制度與市場經濟越發達則生育的「外部效應」越相對減弱，生兒育女乃得轉化為個人或家戶的私事，不再影響社會利益；生育成本因「外部效應」減弱及時間相對昂貴而增加，節育動機乃得以加強而促進節育行為。另一方面經濟改革強化家庭經濟之作用，使勞動人口的生產力大幅度提升，減輕政府撫養老幼依賴人口的負擔，人口成長本身便不再成其為「問題」。當然上述改革需產生理想結果，人口成長「問題」才能獲得適當的解決，而中國大陸現狀則離理想尚遠，經濟生產因公有制而停滯不前，生育的「外部效應」甚為顯著，人口基數巨大，人均收入極低。在這樣的情況下，若坐等經濟、政治變革的來臨，而建立健全的私有制度和自由市場經濟，再等合理的制度與經濟的發展來自行解決人口問題，顯然是「遠水救不了近火」。現實地看，我們認為在私有制度與私有經濟建立之前，中國大陸確實要實行一個人口控制政策，以減輕中國的人口問題。

四、固定年出生數的人口政策

本着上述討論，本文第一位作者李少民，針對大陸的情況提出固定年出生數的人口政策。^⑫

固定年出生數（A constant stream of births）的政策，是一個通過調節、力圖保證每年的出生數固定在一個常數（constant）上的人口政策。到目前為止，幾乎所有的人口學家為中國大陸所設計的人口政策，均以婦女終生生育率為依據（如「生二胎」政策、「生兩胎」政策、「生男為止」政策等），尚無人提出固定年出生數的人口政策。

固定年出生數的人口政策有以下幾個優點。第一，它是克服年齡結構的起落，使整個人口年齡的分佈合理的最簡單、最有效的方法：只要每年有大致同樣數量的嬰兒出生，那末過去人口年齡結構的非正常起落便不會影響出生數而影響未來人口

註⑪ 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中國教育年鑑，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註⑫ Li, Shaomin, *A Constant Stream of Births*,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8.

年齡結構。

第二，它是使人口趨向靜態 (stationarity) 的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任何一個合理的宏觀人口目標，都力圖使人口達到靜態，而避免時增時落的波動。若一個人口能够長期維持固定年出生數，那麼其最終數量 (the ultimate size) 則是該人口的出生時平均壽命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與年出生數的乘積。例如，假定中國大陸在今後五〇—一〇〇年中出生時平均壽命為七〇歲，若每年出生數為二千萬，則最終人口數為十四億。

第三，固定年出生數的人口政策與以往的「每對夫婦只生兩個」、「每對夫婦只生一個」不同，它僅僅對全社會每年的出生數加以限制，並未對每對夫婦一生生多少子女加以規定。這是該政策的最大優點。

若要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長，只需控制每年的總出生數。而每年的總出生數可以看成是由當年的所有婦女的平均生育子女數決定的。而當年的所有婦女的平均生育子女數又是由兩個因素決定的：一是婦女的終生生育子女數，二是婦女生育子女的速度率（即生育間隔）。用一個簡單的數學式來表達，則有

$$(當年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 = (\text{婦女終生平均生育子女數}) \times (\text{生育速率}) \quad (1)$$

式(1)的政策涵義是，若想降低年出生率（即減小等式左邊的數），並不一定要減小等式右邊的第一個變量——婦女終生平均生育子女數，減低第二個變量——生育速率——也可達到降低年出生率的目標。大陸的「二胎化」政策，是僅僅通過控制右邊第一個變量——控制婦女終生生育子女數為手段的，這樣會使個人的生育意願受到頗大的限制。而式(1)告訴我們，只要所有婦女能放慢生育速率，拉長生育間隔，那末她們可以有較大的自由選擇一生生幾個子女，而同時使每年的總出生率保持較低的水平。根據上述分析，我們為大陸設計了年出生數為二千萬，而每代婦女終生平均可生二·二胎的人口政策。當人口數相對多的一代婦女進入生育高峰年齡時，為了不超過兩千萬的年出生數，這代婦女必須降低生育速率（即晚生、間隔長），但他們終生還是可以生二·二胎的。

根據這個設計，我們用計算機對該政策進行了模擬。結果表明，這個政策比現行的「二胎化」合理可行。在模擬時，我們假定每年出生數為二千萬，這樣最終人口為十四億，而在二〇〇〇年時為十二·二億，與大陸官方目標基本吻合。同時我們假定每代婦女都可以平均生二·二胎，這意味着所有的有生育能力的婦女都可生兩胎，而且還有三一%的婦女可生三胎以上。

期後，再稍有降低。而總人口的增長速度，則與每位婦女只生一胎、但可以早生的政策差不多；到二〇〇〇年，人口數量為十二·三億；到二〇三五年，人口達到十四·二億，而後有所下降，最終穩定在十四億左右。

這一政策的最明顯的優點，是允許個人在生育選擇上有較大的自由，使每位婦女不至於只生一個子女，故此政策將會較容易被公民接受，有利於其實施。不僅如此，這個政策還可克服「胎化」政策對家庭結構的破壞（四個祖父母，二個父母，一個子女），老年撫養的危機，親屬概念的消失，獨生子女的心理問題，以及農村包產到戶、發展家庭企業後勞力短缺等一系列問題。而維持一個穩定的年出生數，消除人口年齡結構的起落，對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亦有頗大的好處。

五、結論

以上討論指出人口學文獻中有關人口增長對經濟發展的影響，自馬爾薩斯開始就有兩種不同的見解，一是悲觀的有害論，另一則為樂觀的有利論。兩者互相爭論莫衷一是，經驗資料的考察却不能支持任何一種觀點。我們傾向於接受第三種觀點，認為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並不存在有一般性、能適用於不同社會的關係，人口對經濟的影響視經濟制度與時間空間不同而有差異。我們的考察說明人口成長不是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前者只能在經濟制度不合理的情況下使經濟發展更為遲緩。降低人口的增長也許可以減低低度開發國家的貧窮程度，却不能使這些國家的經濟與生活水平真正提高。就長期而言，人口變動可能帶動許多社會變遷，例如涂而幹（Durkheim）強調人口增加與集中促成社會分工之發展，因而引起生產技術與生產力之提升。¹³在某些條件下，社會經濟制度會因人口增長而產生積極的調適，使得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如家庭、價值、與技術等均有改變，從而緩和或甚至於消弭人口增長可能帶來的「問題」，而這些變遷本身可能才是經濟發展的動力。發展中國家與其專注於人口增長的「問題」，不如因勢利導直接投入這些變遷條件的設立或改變，不惑於表面現象的威脅與掩飾，則能創造真實而且長期的發展。

就中國大陸而言，人口增長並非中國大陸經濟落後的根本原因。根本原因是政治經濟制度不合理造成的原因。但在現階段，中國大陸仍然需要一個人口政策，來控制人口的增長，以減輕制度所造成的問題。但我們主張一個比「胎化」溫和的、過渡性的政策。同時我們也認為控制的手段應為經濟手段（如獎金、罰款、繳稅等）為主，同時應參考地區性的嬰兒死亡率調整控制強度，而不宜採取強制性、全面性的一胎化措施；由於每個人生育子女的願望的強度不同，一些人寧願犧牲較高的經濟利益來換取生育子女的機會。故全面強制只准生一個孩子的政策不但產生明顯的不公平結果，也剝奪了一些人選擇「養兒防老」、寧願付出較高代價以求多生子女的權利。

註¹³

Durkheim, Emile,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Easterlin, Richard A., 1933.